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及改善體育教學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申請單位如下：

- (一.一) 教育部主管學校。
- (一.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一.三) 依法立案或登記之體育教學相關學術團體及公益法人。

三、本原則補助項目如下：

(一) 體育課程教學：配合本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課程研討活動，包括教師研習、教材開發及其他活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計畫。

(二)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

1. 學校體育教學場地或設備器材明顯不足或損壞，對教學顯有不利影響或有其他緊急需求，且未有本原則規定不得補助之情形。
2. 設置風雨球場(半戶外球場)，經評估未能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者。
3. 補助細目詳附表一。每校每年以申請一個細目為原則。

四、本原則補助原則如下：

(一) 體育課程教學：依本署施政重點，視參與人數、辦理期程及計畫規模核定補助額度。

(二)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

1. 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及建議補助額度，依行政程序核定之。學校或地方政府應依審查小組意見自籌配合款。
2. 本署得派員會同地方政府或學校代表進行實地勘查，同時考量地方政府或學校可籌應配合經費，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3. 各細目補助額度詳附表一。

五、本原則申請作業，規定如下：

(一) 申請程序：教育部主管學校、學術團體及公益法人報本署申請，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地方政府彙辦後報本署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體育課程教學：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二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相關申請程序、申請期間及相關事項，依本署公告規定辦理。

2.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

(1) 申請單位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將次一年度計畫及預算表，報本署申請。

(2) 地方政府應就主管學校所報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辦理初審，並將符合資格之所有申請案件排列優先順序；

單一學校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萬元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

(二) 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始得受理：

1. 申請體育課程教學者，應檢附申請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績效)。
2. 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者，應檢附申請計畫書、調查表及自評表；地方政府須另檢附初審意見審查排序表。
3. 申請單位應依本署公告之申請補助注意事項規定，及相關申請表件辦理。

六、本原則審核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本署受理申請後，得聘請體育教學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或以實地勘察方式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二) 本署應就計畫書及經費需求之急迫性、必要性、合理性、明確性及效益性進行審查，並據以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依審查意見，請申請單位調整計畫書內容。
- (三)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其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四) 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以附表二為原則。

七、本原則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 (一) 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相關經費請撥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辦理核結。成果報告應依本署公告之注意事項規定及相關表件辦理。
- (二) 獲補助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者，自本署核定補助之日起至遲八個月內，應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工作；屆期未完成者，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不適用第九點第五款第一目有關事前報本署核定之規定。

八、本原則補助成效考核，規定如下：

- (一) 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本署得不定時抽訪，其結果作為次一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二) 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本署得暫緩撥付其後各期經費；其不能改善者，本署得廢止其後各期經費。
- (三) 辦理活動不實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原則之經費補助。二年後，若獲本署補助經費，將列為訪查對象，加強監督執行情形。
- (四) 前一年度獲本署補助學校體育相關經費，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者，或未配合輔導訪視及成效考核作業者，除應積極改善外，本署得調降核定補助金額；其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九、附則：

### (一) 本署得優先補助下列事項：

1. 花東、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申請計畫。
2. 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署體育施政重點之計畫、活動。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計畫書內容不符合本原則、其他法令或學校教育。
2. 前一年度獲本原則補助，超過一百萬元者。
3. 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未達第三點附表一所定補助年限者。

### (三) 年度所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 (四) 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五) 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計畫核定後，有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因素，致影響計畫執行，而需變動時，應事前報本署核定。屬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計畫者，應依核定之核結期程辦理。如未能於核結期程內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署申請期程展延、經費保留；逾期未申請或資料檢附不全者，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署同意外，均不予以受理。
2. 更改活動日期、地點者，應事前通知本署。
3. 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4.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5. 受補助單位如就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6. 受補助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者，應編製財產卡，並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購置」字樣張貼於設備器材上。
7. 涉及樹木改善者，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辦理。
8. 涉及水土保持者，應先自籌經費辦理水土保持工程。
9.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館涉及廁所、淋浴間及更衣室者，應規劃建置性別友善空間，並予以標示。
10.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計畫核定後，應於執行前調查不同性別師生需求意見，參採納入規劃設計，並於成果報告表中呈現實施情形。

## 十、本原則發布生效前，學校已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向該署或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初審)，尚未核定補助者，應於本原則發布生效後，按原申請文件，依本原則規定繼續辦理。